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06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伍輝煌

被告 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郭瀚文

被告 黃閔熙（原名：黃靖容）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58,6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1,62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下稱亮麗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邀同被告郭瀚文、黃閔熙（原名：黃靖容）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並簽立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等文書，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25,000元、875,000元，共3,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均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止，共計60期，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1%加年息1.81%、0.81%加年息2.56%，

01 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機動利率調整，任何一宗債務未  
02 依約清償時，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且  
03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  
04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亮麗公司自113年7月15日起未依  
05 約繳納本金，迄今尚欠附表所示本金1,239,756元、418,929  
06 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又郭瀚文、黃閔熙既係亮  
07 麗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嗣  
08 原告催討無效，迄今仍未償還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09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2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保證書、約  
14 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13至41  
15 頁），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方式、利息、違  
16 約金，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  
17 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亮麗公司為借款人，郭瀚  
18 文、黃閔熙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是以原告基於消費借  
19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624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卷  
22 第5頁），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參  
24 照）。

25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26 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
1	1,239,756元	自113年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3.13%	自113年8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違約金。
2	418,929元	自113年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3.13%	自113年1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違約金。
合計	1,658,685元			